

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有關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所謂"4-18"規定)的 5 個可能採用的方向。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建議政府當局撤銷"4-18"規定。 有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152/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在隨 2014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383/14-1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推行資歷架構的情況

資歷架構自 2008 年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2009 年 7 月 16 日、2009 年 10 月 22 日、2010 年 6 月 17 日、2010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6 月 17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教育局將繼續在每年由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 2017 年 1 月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3. 檢討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討論此議題。委員獲告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有待確定

未能就勞工法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一事達成任何共識。委員察悉，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及"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前者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而後者則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記錄的條文，因此委員同意待該兩個相關委員會的工作取得若干進展，事務委員會將在日後一個會議上再度探討這個課題，並聽取包括香港脊醫管理局在內的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4. 《僱員補償條例》的涵蓋範圍

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僱員上班途中
意外傷亡的補償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潘佩璆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589/09-10(01)號文件)中，對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職業傷亡的定
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傷亡引致的精神
創傷表示關注。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
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進行討
論：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因工作及在
僱傭期間受傷可得到的補償的評估準則。

5. 《2012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
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
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就基金在未放
取的年假薪酬、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及
10,500 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
討。為回應委員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事務委員
會會議上所提建議，基金委員會承諾在 2013 年

有待確定

下半年開始進行的同一次檢討中，亦會檢討其餘現有項目，即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在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完成有關此課題的商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破欠基金涵蓋的現行特惠金項目進行檢討的結果。

6. 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以往有人曾提出建議，認為保險公司應考慮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經濟資助，以加強醫管局為其受傷僱員提供的康復服務，藉此避免由保險商委任康復服務提供者而或會出現的利益衝突；鑑於上述的情況，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應討論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有待確定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把討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強制規定提供復康服務。

7. 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的議題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此議題；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外，還應邀請政府的 4 大採購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參與討論。

8. 《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適用範圍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擴大《僱傭條例》第 43C 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一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議題。

9. 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

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對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施加限制的政策。

有待確定

10. 人力需求推算

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一帶一路"策略的落實而產生的潛在商機及就業機會，討論特定業界和行業人力需求推算，以便利年青一代進行事業規劃。

有待確定

11. 法定侍產假的檢討工作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完成法定侍產假的檢討工作後，便會把有關結果及法定侍產假未來路向的建議，先向勞顧會、然後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2017 年上半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